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至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，共計3日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貴校承辦人於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將學校作品清冊電子檔寄至 b003@clps.tyc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請將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並送至中壢國



小訓導處（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22號）當場確認簽收；倘採郵寄方式，請內附作品清冊並自行確認作品數量，並於110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雙掛號寄送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活動徵集辦法及相關附件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或中壢國小學校官網(<http://www.clps.tyc.edu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